浙江省合同示范文本

HT33 / SF24 4-2024

浙江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

2024-06-24 发布

2024-07-01 施行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明

- 1. 为了明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与承租人(以下统称为当事人) 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省实际,制定《浙江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本《合同示范文本》)。
- 2.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制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发布。
- 3.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活动,为推荐性使用。
- 4. 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前,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且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但不负责对已订立的合同内容进行解释。

5. 当事人经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补充本合同,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不得含有不合理地免除租赁经营者责任、加重承租人责任或排除承租人主要权利的条款。

- 6. 当事人不得将自行拟订的合同文本或者修改格式条款后的本合同文本,以示范文本名义签订合同。
- 7. 合同签订后, 当事人应妥善保存合同文本及合同履行过程 中的票据、证明等相关资料, 以便发生争议时, 作为相关证据。
- 8. 本《合同示范文本》附件《浙江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基本信息表》中,"□"后待选内容、空格部位待填内容及其他需要添加的内容,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后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当事人不予约定的空白项,应当划"×"以示不适用。

浙江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_; 联系电话:
承租人 (乙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	分号码:
法定代表人:	_;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省实际,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小微型客车租赁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车辆

- 1. 租赁车辆基本信息见附件《浙江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基本信息表》(以下简称《基本信息表》)。
 - 2. 交付的租赁车辆符合以下要求:
- (1)车辆属甲方所有,且车辆号牌、行驶证(已注明使用性质为租赁)、检验合格标志、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环

境保护标志等证明车辆依法可在道路上行驶的有效证件标志,齐全有效;

- (2) 已在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手续;
- (3)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应保险;
- (4) 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 (5)随车提供的保证车辆安全和按照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 配备的附属设施,齐全有效;
- (6)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第二条 租赁车辆的用途

乙方承租租赁车辆的用途应当为日常出行、办公、商务接待、旅游、婚庆等非营运活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营运活动,具体用途见附件《基本信息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 1. 乙方承租租赁车辆的期限见附件《基本信息表》。除有法 定事由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
- 2. 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乙方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承租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前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

第四条 租车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租车费用包括租金、超时费、超程费、异地还车费及约定

的其他费用。租金是指承租人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而向出租人支付的费用,包含车辆使用费、折旧费、保险费以及附件《基本信息表》或双方额外约定的其他费用(如保养费、车辆替换费、救援费和服务费等);除另有约定外,租金不包含承租人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充(换)电费、通行费、停车费、卫星定位终端设备使用费、交通违法罚款、承租人另行要求增加保险险种或保险金额而产生的保险费等费用。租车费用标准及租金支付方式见附件《基本信息表》。

- 2. 租赁车辆常规保养和法定检验工作及相应费用,在合同附件《基本信息表》中约定。
- 3. 租赁期限内,除有法定或约定事由,本合同约定的租车费用不予变更。
 - 4. 乙方在还车时一次性结清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费用。
- 5. 甲方在收取租车费用的同时向乙方开具符合规定的等额 发票。
- 6. 甲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向变更前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的,视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之付款义务。

第五条 租车手续及车辆交接

1. 乙方按照附件《基本信息表》约定的证照种类提供证照原件供甲方查验,并经核对无误后将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6 -

- 2. 甲方与乙方按照附件《基本信息表》约定的交接车地点及 方式,办理取车、还车交接手续。交接时,甲方与乙方共同对租 赁车辆实际状况及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已存在的损坏或 缺陷)、有效证件标志进行现场检验,并在《车辆交接单》上明 确注明,确认无误后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
- 3. 还车时,存油少于车辆交付时数量的,乙方需按燃油市价 折算费用支付给甲方;出现不影响使用性能的车辆外观划痕、凹 陷等损失,且未对划痕、凹陷等损失投保的,双方应现场确认损 失金额并由乙方赔偿,双方对损失金额有异议的,可由合同约定 的维修厂家评估定价。

第六条 履约担保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见附件《基本信息表》,担保范围包括: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通事故赔偿金、交通违法罚款、ETC 欠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 2. 选择保证金担保方式的,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保证金, 甲方同时向乙方开具相应单据, 且不得将保证金挪作他用。双方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均不得将保证金冲抵租金。在合同终止乙方还车时, 扣除担保范围内乙方应当承担的款项, 并保留交通违法和 ETC 欠费保证金, 甲方将保证金余额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扣除交通违法责任范围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款项和 ETC 欠

— 7 —

- 费,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保证金全部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应当由乙方承担的款项,或保证金退还后发现存在其他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或其他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3. 选择银行卡预授权担保方式的,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额度的银行卡预授权担保。在合同终止乙方还车时, 扣除担保范围内乙方应当承担的款项, 甲方撤销剩余预授权冻结额度, 乙方同时提供合同约定额度的银行卡预授权作为交通违法行为和 ETC 欠费的担保。扣除交通违法责任范围内乙方应当承担的款项和 ETC 欠费,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撤销剩余预授权冻结额度; 预授权冻结额度不足以支付应当由乙方承担的款项,或撤销预授权冻结额度后发现存在其他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或其他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4. 选择保证人担保方式的,保证人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办理担保手续,签订担保协议,当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保证人在担保范围内为乙方代为履行义务或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甲方权利

- 1. 甲方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车费用、保证金或其他相关费用。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在不

— 8 **—**

影响乙方正常使用前提下,有权通过合理方式了解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

- 3. 甲方发现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 4. 甲方在合同终止时收回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和设备、行驶证及其他交付乙方的有效证件标志,且乙方提出续约时有权不续约。
- 5. 合同期满乙方逾期七日未归还租赁车辆且未提出续约要求的,甲方可向公安机关报案。
- 6. 租赁期间内, 甲方在乙方所承租的车辆上发布车身广告、 车内广告的,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八条 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资质和符合要求的证照,并已在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经营备案手续。
-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将技术状况良好且性能符合使用标准的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原件交付乙方,并如实提供租赁车辆技术状况、性能信息及保险信息。
- 3. 按照合同约定为租赁车辆投保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且按乙方要求办理增加的保险事项,增加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本省行政区域内租赁车辆故

- 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并承担因车辆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事故的救援费用。
- 5. 甲方负责租赁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因车辆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维修,若因甲方或车辆本身原因导致车辆故障,无法满足乙方承租目的的,应当相应免费延长租赁期限,或提供与原租赁车辆档次和功能用途相当的替换车辆,或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标准减少相应租金。
- 6. 如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办理法定检验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
- 7. 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损坏且需由乙方承担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费用的,本着公平、合理原则,甲方据实收取维修费用,并向乙方明示修理项目和修理工时等原始清单,或由乙方直接向车辆维修厂家支付维修费用。
 - 8. 对所知悉的乙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

-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 2. 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辆。
- 3. 获得甲方提供的本省行政区域内租赁车辆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
 - 4. 要求甲方对租赁车辆在正常使用中因甲方原因或车辆质

量问题导致的故障进行维修,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5. 获得甲方按合同约定为保障租赁车辆正常使用所提供的 服务。

第十条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持机动车驾驶证租赁小微型客车; 乙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持实际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租赁小微型客车。
- 2. 如实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证照原件(供查验)及其他手 续资料; 乙方名称和地址等基本情况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通知甲 方。
- 3. 乙方在交接取车时应检查租赁车辆是否正常,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发现问题应在离场前解决,车况以离场时《车辆交接单》为准。
 -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车费用、保证金或其他相关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的燃料标准为租赁车辆添加燃料; 动力类型 为电力的, 应当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标准为租赁车辆充(换)电。
- 6. 按照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 并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将车辆用于驾驶员培训或进行体育、竞技、抗震抗压 等测试及其他具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
 - (2)利用车辆牵、推其他物体;

- (3)利用车辆运输、存放危险品或违禁品;
- (4) 利用车辆从事或变相从事营运活动;
- (5)利用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其他任何有损甲方或第 三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 (6)将车辆交由无驾驶证、驾驶证准驾车型与租赁车辆不 符等人员驾驶;
- (7)酒后驾驶或吸食(注射)毒品、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后驾驶车辆;
- (8) 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影响安 全驾驶情形下驾驶车辆;
 - (9) 故意损坏或使车辆处于明显的危险状态中。
- 7. 应对租赁车辆的机油、刹车油、水箱、轮胎、灯光等作常规检视,发现车辆出现安全技术性能问题及机械故障等,应立即停止行驶,并通知甲方。租赁车辆需要常规保养或维修时,应当送至合同约定的维修厂家保养或维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维修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 8. 应每月将租赁车辆里程表读数告知甲方; 如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对租赁车辆进行常规保养和法定检验的, 乙方应当协助办理。
- 9. 保证租赁车辆由合同指定的驾驶员驾驶, 在租赁期限内乙 方变更驾驶员的, 其驾驶员的驾驶证准驾车型应与租赁车辆相

符,并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 10. 不得侵犯甲方对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不得转借、转租、 转卖、抵押、质押、典当租赁车辆。
- 11. 安全、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并在合同终止时及时、完好交还。
 - 12. 对所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 1. 乙方对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应 当及时、主动处理交通违法记分,缴纳交通违法罚款,并在处理 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
- 2. 甲方发现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限内有尚未处理完毕的交通 违法行为的,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处理完毕。乙 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处理完毕的, 甲方有权将乙方或合同指定的驾 驶员作为责任人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与事故处理

1. 甲方应当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 100 万元以上)和车辆损失险(按车辆现值投保),并按照经营需求为租赁车辆投保其他险种或增加保险金额,租赁车辆已投保的险种及保险金额见附件《基本信息表》; 乙方有权在甲方已投保险种及保险金额外要求增加保险险种或保险金额,并在《基本信息表》中列明,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 比照保险公司保险赔付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 2. 租赁车辆发生事故后, 乙方应当立即向保险公司报险并通知甲方, 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且保护现场;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理赔手续。租赁车辆发生保险事故, 乙方瞒报或未及时报险, 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 因保险事故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属于乙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超出保险实际理赔范围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民事责任,甲方不负连带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属于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向该第三方追偿,乙方应当提供相应协助。
- 4. 甲方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事宜, 乙方应及时将保险理赔所需资料送交甲方, 并在此过程中予以协助。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甲方应在保险公司赔付后三日内与乙方结清。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保险理赔的, 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如租赁车辆被盗抢, 乙方承担因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 损失与保险赔付值之间的差额。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交付租赁车辆的, 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车辆日租

-14-

金标准的 20%支付违约金。

-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退还乙方租金、保证金、保险垫付款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费用金额的0.02%支付违约金。
- 3. 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将乙方已支付租金中尚未履行的部分退还乙方,并按照未履约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 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认定不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该租赁车辆租金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当补足。
-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故障救援、维修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租赁车辆的,甲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按照停驶期间该租赁车辆租金的 20%支付违约金;停驶时间超过三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维修救援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还租赁车辆的,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超时费;租赁车辆行驶里程超出合同约定公里数的,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超程费。
 - 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 的 0.02%支付违约金;逾期满七日未支付租车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车辆日租金标准的 20%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支付租金的,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当将余款退还乙方。如为按日租赁或按小时租赁的,甲乙双方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按实际租赁时长计算租金,并免计提前解除合同违约金。
-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处理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的,除承担相当于交通违法罚款金额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当按照该租赁车辆日租金标准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因此致使租赁车辆损坏、灭失或无法收回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 偿责任:
 - (1)逾期超过三十日未支付租车费用的;
 - (2) 提供虚假信息的;
- (3)转借、转租、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车辆或有证据证明7万户准备实施上述行为的;
- (4)利用车辆从事或变相从事营运活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5)未按车辆性能、正常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 车辆,致使车辆受到非正常损坏、灭失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

危险的;

- (6)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车辆原状的;
- (7) 故意损坏租赁车辆或使租赁车辆处于危险之中的。
- 6.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进行租赁车辆常规保养、 维修,由此引起的车辆不能正常索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法定检验未通过或未进行法定 检验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8. 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被公安机关或第三方扣押的,或者未处理交通违章的,乙方应当承担租赁车辆被扣押期间或者停驶期间的租金及由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 9. 未尽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的附属设施、车辆号牌、有效证件标志义务的, 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并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包括补办车辆号牌、有效证件标志所需费用及补办工时费、租赁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金等。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宜协商解决,或向有关协会(社会组织)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附件《基本信息表》约定的方式依法解决。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1.《基本信息表》及《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3. 因本合同中乙方指定的驾驶员原因导致的相关责任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之签订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浙江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基本信息表

合同编号:

承租人					联	系电话		
住址/地址					法定	代表人		
证照名称		证馬					•	
授权代表		联						
证件名称		ù l			证件号码			
指定驾驶人员	当	驾驶证号			型	住所	系电话	
	租车证照手续							
承租人为自然人: □居民身份证 □户口本 □护照 □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明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机动车驾驶证 □ 其他:								
承租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其他:								
指定驾驶员:□居民身份证 □户口本 □护照 □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明 □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 机动车驾驶证 □ 其他:								
		车	辆基本	情况及	及交接			
车牌号		车架号			车辆品	品牌及型号		
核载人数		车身颜色			发动机号	支动机号(电池编号)		
动力类型		燃料标号			油	油箱读数		
里程表读数		电池更换	□有	□无	电池已	使用时间		年月
年检有效期至年月日 保险有效期至年月日						目		
取车地点: 交车方式: □ 租车点自提 □ 送车上门								
还车地点:	还车地点:						□上门取车	
约定维修保养厂家及地址:								

租赁用途和期限						
车辆用途	□日常出行	口办公	□商务接待	□旅游	□婚庆	□其他
租赁期限		。如需在	租赁期限届满	后继续承租	的, 承租人区	日时,共 立当在租赁期限 租手续。
		7	阻车费用标准			
租金标准:	元/口	年口月口日口]小时,共计_			元(大写)
超时费标准	: 逾期还车按照	Z	计算 异	学地还车费:		元
	: 每口月口日下					
常规保养由	1:□甲方□	乙方 负责并	承担相应费力			
法定检验工	.作由: <pre>□ 甲方</pre>	□ 乙方 负	责并承担相见	立费用		
		7	阻金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应当于年月日前一次性结清全部租金。 □分期支付,以 □日 □月 □季 □半年 □年为一个支付周期,于年月日前支付首期租金元;每个周期支付租金元,并在前一个支付周期届满前日支付下一个周期租金。						
甲方收款账户(如遇账户信息变更,以甲方盖公章的书面通知为准): 户名:						
☑第三者责 □车上人员 □玻璃单独	通事故责任强制任险,保额 责任险,保额 读碎险,保额 被碎险,保额 险,保额		☑车辆损货 □盗抢险 □车辆自	大险,保额 ,保额 燃损失险,保	:额	
□第三者责 □车上人员 □玻璃单独 □车身划痕	责任险,保额 破碎险,保额 险,保额	,保险费用_ ,保险费用 ,保险费用 ,保险费用	□车; □盗 □车;	抢险,保额_ 两自燃损失险 步水损失险,(,保险 ,保额 呆额,	保险费用 -费用 ,保险费用 保险费用 保险费用
上述增加的	保险费用合计		元,由承租。	人承担。		

履约担保方式 (选择其一): □ 保证金担保,元(大写:元整),其中交通违法和 ETC 欠费保证金为元。出租人退还剩余交通违法和 ETC 欠费保证金的期限为:自承租人交还租赁车辆之日起日内。□ 银行卡预授权担保,元(大写:元整),其中交通违法和 ETC 欠费保证金为元。出租人撤销剩余预授权冻结额度的期限为:自承租人交还租赁车辆之日起日内。□ 保证人担保,担保协议另行签订。						
争议解决办法 (选择其一): □ 向						
合同变 更记录						
补充约定						
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本合同一式份,其中出租人执份,承租人执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签	章):	承租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名)		(签名)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_日	
签订地点:						